

河北辅仁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---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城 B 区东湖商业中心 2-1808 号

电话：0312-5097197

邮编：071000

# 关于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河北辅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召开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文件及召开程序、会议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相关文件一同上报有关部门，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##### （一）本次大会的召集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《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已就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内容等事项通知了所有股东。因此，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大会的召开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，会议地点为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00开始，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据此，公司通知发出的时间及召开本次大会的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有关本次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因此，公司通知召开本次大会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到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各自持股股份与股东的实际情况一致。据此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大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议案

根据会议通知，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内容为：

(一)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(四)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五)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六)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七)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

项说明的议案》

(八)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(九)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,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,本次大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,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根据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,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上述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,本所留存一份,一份交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郭英民

郭英民

经办律师：高刘昊

高刘昊



2021 年 5 月 18 日